

● 本公司依照證交法所訂資格條件選任『獨立董事』之相關訊息

一、提名暨選任方式：

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（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資格）第一項：「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。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、股東結構、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，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，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」據此，本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，修正第二十條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、增訂第二十條之三 於 106 年依證交法規定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，以取代監察人，且其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獨立性之認定等應遵循事項亦依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辦理。另有關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，亦依照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提名過程：

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-1 條及第 192-1 條規定，於 112 年 3 月 3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「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」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% 以上之股東，得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提名期間內，以書面方式向 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。公告期間屆滿，獲提名薛富井先生、聶建中先生及陳厚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，並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薛富井先生、聶建中先生及陳厚銘先生等三人資格審查。

三、候選人資料

序號	職稱	姓名	主要學歷、經歷
1	獨立董事	薛富井	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教授、前國立臺北大學校長
2	獨立董事	聶建中	美國羅格斯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財金系暨研究所教授
3	獨立董事	陳厚銘	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行銷組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

四、獨立董事當選名單

當選別	戶名	當選權數
獨立董事	薛富井	226,282,095 權
獨立董事	陳厚銘	225,747,375 權
獨立董事	聶建中	225,148,414 權